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崇銘
電話：08-7320415#363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7355600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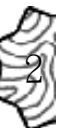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45620_11173556001_1_4345620_11173556001_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八年級跳級申請簡章」1份，為免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提供簡章，有關報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者。
- 三、簡章索取方式：向就讀學校索取或於以下網站下載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
 - (二)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https://ser.ptc.edu.tw/>
- 四、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2年1月16日(星期一)至112年1月1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公興路11號，電話08-7522097轉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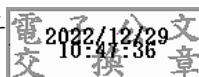
五、測驗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2年2月11日(星期六) 08:30-17:00。

(二)地點：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正本：各高國中、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